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I. 緒言 .....                    | 3  |
|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            | 4  |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 5  |
| V. 推薦意見 .....                  | 6  |
| VI. 責任聲明 .....                 | 6  |
| 附錄甲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主席)  
鍾珊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丘銘劍先生  
拿督孔令龍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906,450股繳足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及拿督孔令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上述董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工作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重選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及拿督孔令龍為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690,645港元，由2,634,532,2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263,453,225股繳足股份。

### (B)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C)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之下，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股份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四月            | 0.146     | 0.120     |
| 五月            | 0.150     | 0.124     |
| 六月            | 0.165     | 0.123     |
| 七月            | 0.159     | 0.121     |
| 八月            | 0.144     | 0.115     |
| 九月            | 0.142     | 0.122     |
| 十月            | 0.158     | 0.128     |
| 十一月           | 0.164     | 0.127     |
| 十二月           | 0.135     | 0.160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0.139     | 0.117     |
| 二月            | 0.134     | 0.115     |
| 三月            | 0.136     | 0.117     |
|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21     | 0.119     |

**(F)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i)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的權利；及(ii)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H)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被視為於合共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97%）中擁有權益。該1,448,270,000股股份包括由PR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9%）及由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持有的9,9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8%）。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則由PHB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持有的權益，有權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因而被視為於上述1,448,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而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潘斯里陳秋霞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I)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拿督斯里何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和高等教育部副部長。彼擁有馬來亞大學文學院學士碩士文憑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博士學位。

拿督斯里何博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在大學任職期間，彼獲委任為東亞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飛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何博士曾任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議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馬華公會副總會長及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主席。拿督斯里何博士為拉曼理工大學理事會成員及中國廈門大學客座教授。

拿督斯里何博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何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斯里何博士的委任書已重續，為期三年。拿督斯里何博士作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拿督斯里何博士多年來稱職地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拿督斯里何博士重新獲委任／連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孔令龍**，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拿督孔令龍為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ASEAN CPA)、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CPA Australia)、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MICPA)、馬來西亞內部審計師協會和柬埔寨註冊會計師與審計師協會(KICPAA)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協會(CTIM)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會員、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協會的協會會員。

拿督孔令龍是百盛零售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2D81975377—O9E，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百盛零售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拿督孔令龍是馬來西亞財政部的執業核數師；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中總)的總財政；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中小企業委員會主任。彼亦為馬來西亞企業家與合作社發展部中小企業機構的董事會成員、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信貸諮詢與債務管理機構(AKPK)的董事會成員、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海關監督委員會以及銷售和服務稅技術委員會委員。目前，拿督孔令龍是利安達LLKG國際特許會計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兼董事。彼亦為利安達國際網絡東南亞和南亞地區總裁以及其國際稅務小組主席。彼亦為MIA執業審查委員會的成員。

拿督孔令龍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孔令龍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孔令龍的委任書已重續，為期三年，除非根據上述委任書予以終止。拿督孔令龍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拿督孔令龍的酬金與其職務及職責相符，乃經董事會參照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拿督孔令龍帶來其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協助董事會致力追求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以顧及，且相關議題由董事會客觀冷靜地審議相關議題。本公司每年接獲拿督孔令龍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孔令龍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示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http://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時間)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出席、發言及投票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簡歷及說明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http://www.parkso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